附件2

泸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的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和县级各部门、行业的依法治理。

3.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外商台商投诉工作。

4.指导管理司法所、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管理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系统人事和干警培训工作。

7.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司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

泸县司法局核定总编制69名，其中：行政编制46名，参公编制10名，事业编制10名，工勤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64人，其中：行政人员44人，参公人员10人，事业人员10人，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14人。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120万元；2、政府采购项目10万元；3、法治政府建设12万元；4、法律援助15万元；5、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最低生活补助10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168.75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6.98万元的58.80%，5个项目支出111.33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167万元的66.66%。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

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286.98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0项0万元，共计286.98万元。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5个项目167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0个项目0万元，共计167万元 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120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1.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10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政府采购。

 （3）法治政府建设经费12万元；

 用于支付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费用。

 （4）法律援助经费15万元；

 用于支付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经费等法律援助费用。

 （5）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费、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最低生活补助经费10万元；

 用于支付法制办法律顾问费、诉讼案件代理费及其他法治业务经费和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最低生活补助等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1582.56万元,全年预计执行1582.56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1582.56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1415.56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67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泸县司法局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内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法定账目统一核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严格。2024年，结合各级工作要求，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完成。

                   泸县司法局

               2024年9月26日